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8人，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蔡艳红、陈京琳、何佳为现场出席，其中贾巍为通讯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5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宋菁

监事会：梅培培、钱瑜、张金燕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会议记录人：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7,8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

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 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故经过本次调整,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7.512 元调整为 17.312 元。

本次对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0)。

## **《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7,897,75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 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故经过本次调整,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634 元调整为 13.434 元。

本次对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洋、韦余红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71)。

## **《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77,897,7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毕。

故经过本次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033 元调整为 14.833 元。

本次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

#### **（四）《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76）。

### **三、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都 2015 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7、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